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4 年度，公司依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完善治理体系、优化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总结过往经验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计划通过持续聚焦主业优化经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规范公司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等方式，持续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和《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

（一）聚焦产业布局，深度绑定产业链生态伙伴，合力拓展区域市场

2024 年，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持续贯彻客户第一的原则，着力打造多渠道、多形式、可持续发展的开拓模式；积极拓展并培育各地子公司，建立起根据地业务，与当地产业主体进行深度绑定合作，推进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公司高度重视生态合作伙伴，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集成商、本地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支持；公司重视行业延伸，立足传统的公安政法业务，不断拓宽业务边界，如在数字海洋领域，公司与上海海图中心、厦门大学合作推进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研发智慧海洋牧场、船舶安全导航等创新产品，构建二三维海陆融合大数据平台，助力长三角经济带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相关技术已在厦门等地实现业务落地，服务海洋渔业局、养殖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文旅方面，公司通过“未来数智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联合院士团队，参与庐山等地的数字化文旅建设，运用 AI 技术优化景区管理与服务。

（二）技术变革创新，提升客户技术信任度和用户粘合度

2024 年，公司基于“未来数智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人才队伍层次及产业技术水平，构建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数智应用技术”为牵引的跨领域研究，聚焦智慧安防、数智文旅、海洋装备、数字海丝等相关领域产业化应用与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关键技术创新，努力实现让机器“看得见、听得懂、会思考、能决策”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模态语义分析技术、大模型行业智能体技术、多个关键领域的国产化替代、海洋数字经济相关技术等前沿技术的研发。

同时，公司围绕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不断打造统一研发智能技术生态平台（RUP），持续构建智能硬件产品、智能技术平台产品、行业应用产品，贴近客户构建创新解决方案，赋能泛智慧城市、智慧海洋等多个领域的千行百业，打通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持续投入技术力量构建以 AI 大模型技术平台为基础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体系，不断完善和夯实公司核心技术底座。技术研发团队基于行业应用场景需求及海量行业数据，致力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与智能研发技术生态平台的构建，通过行业知识库的积累，持续训练提升行业垂类大模型能力，从而实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通过区域分子公司和区域研究院与当地客户创建了数据治理和系统运维的合作模式，通过组建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为区域和行业客户提供数据治理和平台系统运维升级服务。同时项目管理中心和交付团队为重点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系统性交付及统一的项目管理，通过对当地的创新需求进行技术定制化研发，提升客户技术信任度和用户粘合度。

（三）多措并举，聚焦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公司持续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盲目追求业务规模，以风险控制为先，优先承接资金有保障的订单；同时，积极链接上下游优质资源，布局与自身业务发展具备较强协同性的人工智能项目，探索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轮驱动路径，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通过技术突破与业务结构优化，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价值创造。公司通过完善研发、市场双向协作平台，加速产品市场化进程，提升研发精准度与成果转化率。技术布局上，新增多模态语义识别、通用大模型行业应用等前沿

技术研发，强化国产化技术突破，全年新增发明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累计知识产权达 528 项，并重新通过 CMMI5 认证及 ITSS 运维三级认证，构建 AI 算法训练推理一体化平台，技术模块复用率超 50%。业务结构优化方面，公司以海洋数字经济、工业智能化、科技文旅等新场景为突破口，探索数据治理、数字孪生等增值服务，推动 AI 技术与多行业深度融合，为可持续发展注入动能。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具体来看，公司持续优化合规架构，确保公司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同步，2024 年共计更新《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 3 个治理层面制度；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及活动，2024 年董监高等人员参加各种合规培训共 53 人次，并及时向董监高传达《科创板监管直通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案例选编》等服务专刊，持续提升合规知识储备和履职能力；识别并评估潜在风险，制定前瞻性的风险防控策略，包括组织内部审计深度排除潜在风险 4 次，接受保荐机构现场督导和检查 2 次；建立健全独立的合规监督机制，确保合规措施得以贯彻执行，保障独立董事现场履职 10 次。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高效、顺畅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信息传递流程。首先，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2024 年公司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致力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其次，维护相关沟通渠道，包括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等，公司在确保交流信息控制在已披露内容范围的前提下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关切，各渠道的答复率、响应度均为 100%。

（五）心系投资者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24 年公司使用资金总额 30,105,745.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568,743 股，并注销 2,207,433 股历史回购股份，通过减少总股本直接提升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此外，公司通过优化治理结

构与信息披露，持续强化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除了在年报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的把关，在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互动过程中也着重加强对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的解读，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

（六）落实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2024 年，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积极推动新一期股票激励计划落地实施。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 2024 年 7 月 30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4.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主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科技创新就是企业增长动能”的理念，遵循“以用户为中心”的基本要求，将研发资源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倾斜，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应用场景，深度洞察潜在需求与用户痛点。通过新一代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和特定场景产品研发的深度融合，发挥自身数据服务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区域性客户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力争突破创新，构建发展新格局。具体措施如下：

1、营销渠道方面，公司以技术营销为驱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驻点开发，赢得客户的信任，充分发挥既有优势，进一步横向拓展企业端、个人消费端的业务潜能，全方位布局区域、行业、海外多元渠道，打造稳固且可持续的营销网络，以客户为中心，无缝对接市场需求，聚焦价值创造。

同时，公司加强技术交流与政策学习，顺应行业需求大趋势，着力行业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及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精准独特的产业链定位，树立行业地位，由上至下与区域网点形成有效融合，构建公司独特的立体营销体系。

2、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全流程回款管理体系”。一方面，实施客户信用动态评估，根据历史履约记录与财务状况设定差异化账期政策，降低坏账

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专项回款工作组，充分集合调动资源，建立“日更新、周反馈、周考核”的工作机制，并配套发布相应管理办法以及落实系列考核奖励机制等举措，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同时，优化内部资金使用，减少冗余库存，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与高潜力市场投入，通过现金流精细化管理，保障公司在技术迭代、市场拓展中的资金灵活性。

3、募投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拓展节奏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故将“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2025 年，公司将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在 2025 年底如期完成全部募投项目，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使用，逐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二）置身行业技术变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的大背景，公司将密切关注人工智能行业算力、算法和应用领域的新技术和新态势，积极拥抱变革并深入开展相关布局。通过置身行业技术变革和紧贴客户实际需求，深入挖掘客户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痛点，加快技术迭代升级。

1、研发方式方面，公司将继续以“企业科技化”为重要抓手，聚焦 AI+具身智能领域，通过投资并购生态企业、携手国家级科研院所、联合高校开展研发等方式，搭建前沿技术与创新产品体系，提升科创属性，快速丰富产品线，以产品驱动营收规模跃升，推动公司转型落地。

2、研发项目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基于海洋空间信息与水文数据的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研究与应用”、“基于多模态的警务图文信息挖掘关键技术研究”、“基于 AIoT 的智慧停车一张网运营平台技术研究”等在研项目的推进，逐步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成熟可靠的技术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三）强化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保障公司规划运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配合、科学决策、有效

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通过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的权益。

2025 年，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紧跟政策步伐，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协同律师、持续督导机构及时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持续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四）严规范、防风险，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线上与线下培训，通报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敬畏意识和合规意识；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确保严守履职“红线”，切实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对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进行了优化，确保董事会的人数以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履职的规范及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常态化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支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中介机构沟通，深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管理，不断优化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以业绩为重点的经营层目标考核方式，强化收入、利润等核心指标的传导机制，落实经营管理层薪酬收入与目标达成情况挂钩衔接，充分调动核心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为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已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列入《公司章程》，并将在 2025 年制定《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将运用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手段进一步丰富股东回报方式，加强市值管理，积极引导广大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与股东切实分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健全、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高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践行“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

主要包括：

1、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期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当中取得更好的评价结果和等级。

2、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每年召开 4 次业绩说明会，构建与广大投资者积极、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按季度开展机构集中调研活动，保持资本市场关注度。通过接待现场调研、专题电话会、路演等多种方式，增加与投资者的交流频次。在合规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3、精诚维护相关沟通渠道，包括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等，做到有电必接、来信必回，有题必答。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宣传策划，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重大项目进展等重要事项，发布优质宣传稿件，营造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5 年，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积极探索实施更具创造性的中长期激励计划，加强对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管理；同时，将继续完善企业管理，不断优化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以业绩为重点的经营层目标考核方式，强化收入、利润等核心指标的传导机制，落实经营管理层薪酬收入与目标达成情况挂钩衔接，充分调动核心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